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合众”）拟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链众”）出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2022年4月25日）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2022年5月27日）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 3、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不涉及）；
-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5827）、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次交易关系	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 (股)	股份余额 (股)
1	窦昕	上市公司董事长	2022.05.20	卖出	2,150,000	76,723,028
2	宋振华	上市公司副总裁	2021.12.06	卖出	4,500	0
3	邢美琳	上市公司副总裁配偶	2021.12.17	卖出	4,000	0

1. 窦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窦昕对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因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未完成2019-2021年业绩承诺，本人作为承诺人需针对此事项对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为偿还上述业绩补偿，本人于2022年5月20日卖出股票215万股。该事项仅与本人业绩补偿相关，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持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窦昕出售股票所获部分资金已偿还其东北证券融资融券专用账户负债，并已将担保账户的部分股票转出便于后续减持并偿还业绩补偿使用。

2. 宋振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宋振华对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个人原因做出的卖出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本人承诺将持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

息进行交易，不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3. 邢美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邢美琳对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个人原因做出的卖出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本人承诺将持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上述主体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5827）、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经公司自查，公司认为：前述买卖股票的人员在自查期间虽然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但系其本人为偿还业绩补偿（偿还两融负债）或个人原因卖出部分股票，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获取公司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并无关联关系，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